**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认定及验收评估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发展改革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加强区域产业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工作指导意见》《支持“三重一创”建设若干政策》《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创新平台建设，决定组织认定一批省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，并对已建成的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进行验收评估。现就开展认定及验收评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认定

（一）认定范围

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安全和生命健康、高端装备、新能源新材料、网络信息等“三重一创”领域，对传统优势产业也予以支持，优先支持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单位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省工程研究中心鼓励以企业为主、联合高校院所申报，侧重于科技成果工程化、产业化，提升产业集成创新能力。省工程实验室鼓励以高校院所为主、联合企业申报，侧重前瞻性技术研究开发、重大装备样机研制，提升产业原始创新能力。

1.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单位综合实力、创新能力在本行业居省内前列；具有工程化开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和条件；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5人，其中，副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及以上研发人员不少于5人；现有研发和检验设备原值不少于1000万元，新增建设投资不少于1500万元；建立一套灵活高效的运行机制、团队激励机制、产学研合作机制和行业服务机制。

2.省工程实验室申报单位需具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，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技术转化能力；综合实力、研发能力在本行业居省内前列；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，其中副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及以上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；现有研发和检验设备原值不少于2000万元；建立一套灵活高效的运行机制、市场化激励机制、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和开放共享机制。

3.依托单位申报认定的省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的名称和主要研究方向应具体明确，避免宽泛笼统。依托单位有未验收的省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，在未验收前不得申报新的创新平台。

4.相同行业细分领域（方向）的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，原则上不重复认定。

二、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验收评估

（一）验收评估范围

1.2017年度（含）之前批复、尚未验收的省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原则上申报参加验收，2018年度批复的自愿参加验收。

2.2019年度（含）之前通过验收的省工程研究中心(工程实验室)原则上申报参加评估。

3.2016年（含）之前批复、尚未验收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原则上申报参加验收，2017年批复的自愿参加验收。

（二）验收评估条件

1.已按组建方案完成建设目标，运行满1年的省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，满足以下条件，认定达到要求，通过验收。

（1）完成建设目标及任务。

（2）建立产权清晰、权责明确、管理科学的现代运行管理制度、激励机制、协同创新机制和开放共享机制。

（3）攻克若干关键共性技术，初步形成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。工程研究中心最近1年的建设与运行经费应不低于200万元，或R&D比重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。已有新产品上市或新技术投入使用。工程实验室最近1年的建设与运行经费应不低于300万元，横向合作（高校院所与企业之间）经费超过100万元。已取得高水平研发成果。

2.参加评估的省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实验室，满足以下条件，认定为优秀。

（1）具有稳定的技术创新队伍，吸引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。

（2）研发成果对带动本单位发展、促进本行业技术进步产生较大影响。储备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有待或正在进行产业化的研发成果。

（3）工程研究中心在本领域形成省内一流的技术开发集成能力，成果推广应用能力，工程设计、咨询评估等相关技术服务能力。工程实验室取得一批省内领先的前瞻性技术，或重大装备样机实现产业化。

3.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，根据国家相关批复文件的要求，实现设定的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目标，建立了工程化研究、验证的设施和有利于技术创新、成果转化的机制，通过验收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市发展改革委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，编制组建方案或评估总结报告（见附件1、2），并进行严格审查。

（二）请各市发展改革委于5月10日前，通过省发展改革委综合服务平台“审批管理”窗口中的“2020年省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专项”专栏，提交组建方案或验收评估报告、上报文件及汇总表电子版，并将纸质版（一式2份）报送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窗口（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509号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999757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三）无故不参加验收或评估的工程研究中心（工程实验室）视同不合格；未申报验收或评估的，市发展改革委须在上报文件中说明原因。

 联 系 人：吴海露 、丁翔

联系电话：0551-62602946、62602481

2020年3月30日